

编号:

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安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刘海东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105000028564C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书刚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4层401室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汇营路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0006796214433

联系方式：15711306477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购买安检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项目介绍和管理人联系方式

1. 项目岗位为安检工作岗位及辅助性服务岗位，工作内容为安检及其它辅助性服务工作，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合同期限为十二个月。

(1) 乙方安检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按照甲方单位考勤管理规定上下班。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检人员花名册，安检人员花名册是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个项目负责人的电话，一旦项目出现任何问题，能第一时间响应并处理。

联系人1： 韩书刚

电话： 13511003536

联系人2： 贺燕蓉

电话： 13028687997

联系人3： 刘 坤

电话： 15711306477

三、项目安检人员标准

1. 乙方安检人员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及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的。

2. 乙方提供安检人员标准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热爱法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心理成熟、文明守法，服从指挥。

(4) 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二十六周岁，有长期安检工作从业经历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退役士兵优先。

(5) 身高要求：男性身高 1.70 米（含）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含）以上。

(6) 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学历（退伍军人高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标

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交流能力。

(7)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8) 能够自觉遵守警营式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9) 需经过系统安检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四、项目安检人员工作内容

1. 维持待检区秩序并告知待检者准备好证件。
2. 负责受检者的有效证件查验并登记。
3. 引导受检者有秩序的通过安全检查。
4. 对受检者的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仪器或手工安全检查。
5. 对受检者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对有疑点的箱包进行开包检查。
6. 准确识别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7. 对受检者有针对性的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使其自觉接受安检。
8. 完成法院其他安保工作。

五、乙方项目保障及安检人员的管理

1.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组织管理方案。
2.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3. 乙方针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4. 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5. 乙方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甲方 13 条当事人安检通道，每条安检通道应配备引导、证件查验、安检仪器操作、人工检查等基本工作岗位；3 条律师专用通道，每条专用通道应配备证件查验岗。针对安检任务较重的安检通道须根据甲方实际

工作需要增加工作岗位和人员。

6. 合同期内，乙方应组织所有本项目安检人员进行至少一次身体检查，如有安检人员身体出现异常情况，不能从事安检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安排安检人员替换。
7. 乙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拟派本项目的安检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培训。
8. 乙方有对本项目安检人员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检查或巡查的责任和义务，但不得影响甲方对本项目安检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的统一管理。
9.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安检人员的稳定性，全年累计更换本项目安检人员不超过 30%。
10. 乙方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聘用制司法警察服装配发及移交管理规定》为本项目安检人员配发警用服装，保障警容严整。
11. 乙方每月组织所有本项目安检人员完成一次技能考核，达标率为 100%，如出现成绩不合格，需及时培训达到合格标准。
12. 本项目投标金额包括安检人员的个人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社会保险、公积金指公司承担的部分）、加班费、值班费、月绩效、年终奖、经济补偿金、管理费、警用被装费、体检费、餐费等费用。
13.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相应的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按时发放工资等，最低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有关本项目安检人员的劳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14. 合同期内，本项目安检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在保障本项目平稳运行的前提下，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提前 5 个工作日调配合适安检人员到岗交接工作。
15. 合同期内，乙方对安检人员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等权利，鉴于甲方的单位工作性质，可在廉政教育、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等方面协助乙

方管理，并对安检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

16. 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要求更换：

- 1、本项目安检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我院工作的；
- 2、本项目安检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3、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安检操作规范的；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委派符合标准的新人到岗更换。

17. 本项目安检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因发生工伤事故而引起的费用，乙方支付社会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
18. 本项目安检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由乙方按时支付。
19. 本项目安检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安检人员赔偿而安检人员未赔偿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0. 本项目安检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2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 甲方每月针对安检服务质量、安检人员管理、安检人员配备进行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如不符合要求则扣除相应月付费用，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内容详见下表。

202X年X月安检服务质量评估表			
考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	评估标准	支付标准
1	每月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漏检率、错检率均为0%。	符合要求	全额支付
		不符合要求	本项出现任意一个或多个问题均扣除3%月付费用
2	所属安检人员无违反我院规章制度的行为； 所属安检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治安、行政及以上处罚的行为。	符合要求	全额支付
		不符合要求	本项出现任意一个或多个问题均扣除3%月付费用
3	人员配备70人；人员补充速度快，如遇人员离职或更换，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合适人员到岗。	符合要求	全额支付
		人员配备60人及以上，但不足70人，其他符合要求	扣除1%月付费用
		人员配备55人及以上，但不足60人，其他符合要求	扣除2%月付费用
		人员配备不足55人，或其他要求不符合	扣除3%月付费用
注：上述3项扣除费用可累计，也即若上述3个评估项均不符合要求，当月最高可扣除月均费用比例9%。			

六、计费标准

费用总额(小写)：761.67341万元 (大写)：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壹角整。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月平均数，每月根据《安检服务质量评估表》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共分为12次，甲方验收安检服务质量评估情况后，如实支付相应费用如下：

经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内前11个月（2026年5月1日~2027年3月31日）未经评估扣除的月平均支付数额为 63.4727万元，第12个月（2027年4月1日~2027年4月30日）未经评估扣除的月平均支付数额为63.47371万元。另，根据甲方年底封账的相关要求，应于2027年1月支付的2026年12月服务费，于2026年底按照“安检服务质量评估情况”为合格提前进行全额支付，若该月“评估情况”不达标，相应款项在2027年1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八、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147 0128 3000 3185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红门支行

九、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安检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本项目安检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本项目安检人员，还需向甲方提供安检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本项目安检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及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负责办理本项目安检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
5. 对于本项目安检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安检人员，积极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督促、培训本项目安检人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6. 本项目安检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项目联络人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7. 本项目安检人员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等。
2. 本项目安检人员在提供合同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十一、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本项目安检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本项目安检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本项目安检人员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

或者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

盖章：

盖章：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911100006796214433

授权代表：

李兴建

授权代表：

刚韩印书

电话：

电话：15711306477

传真：

传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甲2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
区汇营路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

账号：0147 0128 3000 3185

税号：

税号：9111000067962144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